

#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千政办发〔2022〕60号

##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千阳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千阳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 千阳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细，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宝鸡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千阳县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达 117 天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0 天。

第二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具体控制目标待市政府下达后另行下达。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优化产业结构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耗能产业。以水泥、陶瓷、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两

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现有“两高”行业产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招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生活电力、天然气替代规模，规上工业减少非电力用煤量。到2022年底，不断增加天然气消费量。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重点涉煤企业管控。重点控制陶瓷、水泥、石灰等行业用煤量，采用公路运输的，优先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加强供热、水泥、陶瓷、石灰等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1次专项检查，确保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4.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屋顶分布式光伏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立以天然气、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推动可再生能源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全面巩固散煤治理成果。加强各镇、县城城区、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沿街商户散煤禁烧管控，积极宣传引导群众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坚决禁止“禁燃区”内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确保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巩固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成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6. 强化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巩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禁止新增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锅炉污染物达标情况专项检查，持续强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动态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持续推进重点涉气固定污染源治理，推动水泥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千阳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SCR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水泥窑 NO<sub>x</sub> 超低排放，力争年内创建成为 A 级绩效企业。（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8. 强化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9 户陶瓷企业无组织排

放综合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从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无组织管控、在线安装等5个方面推进炉窑环保升级改造，坚持清单化管理，实现淘汰类工业炉窑动态清零。完成9户陶瓷企业脱硫自动加药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

10. 坚决打好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收官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问题专项检查，重点对涉VOCs企业、加油站、汽修厂等废气收集、低效处理设施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改。加大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源头替代力度，全面落实VOCs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系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排查整治。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汽修企业开展喷涂作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工艺进行处理。引导印刷包装等企业优先选择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工艺或及时更换)等成熟高效的治理工艺，确保污染物远低于标准值排放。加强涉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

不定期抽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12.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包装印刷、橡胶、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保障

13. 强化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开展重型货车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对超标排放汽车实施闭环管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全面排查，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

14. 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鼓励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强化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站的日常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由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15. 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邮政、出租、通勤、

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住建局）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监测，县域内禁止使用未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机械。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工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

17. 优化重点企业运输结构。引导年货运量100万吨以上的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在采暖季期间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物料、产品和其他原辅材料。预测有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督促相关企业提前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错峰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应急响应期间运输污染叠加影响。（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加快推进门禁系统建设。以水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倒逼重点用车企业更新、选用清洁运输车辆。（牵头单位：县工业

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交通局）

19. 严格成品油运销管理。深入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开展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开展加油站（点）、主要道路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车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实施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 （六）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

20. 严格降尘考核。对标市列指标任务，县城平均降尘量低于7.5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1.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督促施工工地切实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等行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所有工地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混凝土搅拌、运输

等作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

22.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对全县道路扬尘污染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负面清单，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集中提升整治。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物料堆场等重点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9%以上。对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大型停车场等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对县城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

### （七）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23. 狠抓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农作物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明确镇村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通过发放宣传页、悬挂横幅、电子屏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围绕秸秆禁烧工作，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开展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区域专项管控，强化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各镇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责任单位：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24.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严格执行《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制定科学有效的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运输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25.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县城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6. 强化大气热点区域系统整治。强化大气热点预警网格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和频次，对生态环境部预警的热点网格以及异常、高值出现频次高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通过 VOCs、PM<sub>2.5</sub>、道路积尘溯源监测等方式，全面查清污染原因，强化重点监管，严格系统整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

#### （八）扎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7. 加强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根据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急响应决策，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区域联控、部门联动，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密切关注省、市预警及响应发布，及时收发各类信息，按照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督促各相关企业积极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应急监督检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期间，对各镇、各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9.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升级行动。**按照“冲 A、增 B、减 C、清 D”工作思路，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组织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升级。严控保障类企业和保障类工程数量，切实编制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响应期间，减少对绩效等级高的企业执法频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成立秋冬季攻坚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同安排、同部署，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措施。

**二要夯实任务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各尽其责、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三要严格考核问责。**秋冬季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考核问效。秋冬季期间，县治霾办要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定期通报各镇、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公布各镇环境空气质量及月度排名，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的镇及时预警提示。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

承担任务进展缓慢的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四要及时报送资料。**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做好阶段性总结，并落实专人负责按时报送有关资料。每月 15 日、30 日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杨宁，联系电话：4243613，电子邮箱：qyxhbj@163.com）

- 附件：1. 2022 年秋冬季各镇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2. 千阳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1

## 2022 年秋冬季各镇空气质量控制指标

(2022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乡镇	PM <sub>2.5</sub>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天)	重污染及以上天数 (天)
崔家头镇	28	115	0
高崖镇	19	110	0
草碧镇	28	113	0
水沟镇	33	112	0
张家塬镇	30	110	0
南寨镇	34	114	0
城关镇	28	117	0

备注：即 PM<sub>2.5</sub> 浓度结合 2021 年 9-12 月同期监测数据梯度量化设定指标（均减少 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基于 2021 年 9-12 月增加 2 天；重污染天数与同期持平。城关镇空气质量控制指标参考市对县下达任务。

附件2

## 千阳县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千阳县德盛坊瓷业有限公司等9户陶瓷企业脱硫自动加药改造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千阳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水泥窑超低排放，力争创建A级绩效企业。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千阳9户陶瓷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源头治理	长期坚持	加大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源头替代力度；全面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2年12月底前	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	县发改局	各镇 县住建局
		控制农业用煤	2022年12月底前	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2年12月底前	继续排查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淘汰一台。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锅炉污染物达标情况专项检查，持续强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重点企业运输结构	2023年3月底前	采暖季期间大宗物料、产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应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县交通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2022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县交通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老旧车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成品油运输 管理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2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90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储油库、加油站(点)、主要道路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车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在用车 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不少于2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以水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局
运输结构 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 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开展建设施工、工矿企业、市政交通、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测试不少于3次。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用地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2022年12月底前	施工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道路扬尘 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县城建成区达到 69%以上。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按市列指标任务县城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 · 平方公里。	县生态环境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 焚烧管控	2023年3月底前		强化镇村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	各镇	
	加强秸秆 综合利用	2022年12月底前		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15份